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徐执字第460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39号。

负责人：江齐青，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唐卡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885号。

法定代表人：汤云康，经理。

被执行人：李云财，男，1973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周娟妹，女，1970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汤云康，男，196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李爱芬，女，1969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3684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本院系被执行人财产的首封法院，为便于执行，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本院执行。执行中查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2012)浦执字第18232号执行裁定书于2015年4月21日查封预告登记在被执行人汤康云、李爱芬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李云财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00号1283、1284室不动产权，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3684号民事调

